

# 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音樂類)

## 重要日期提示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紙本簡章索取	105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一) 至 10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	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至各設班學校之警衛室、報名單位索取(春節及假日恕不開放索取)
報 名	105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 至 4 月 8 日(星期五)、 1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 至 4 月 12 日(星期二)	1.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逾期不予受理。 2. 報名地點：同報考學校。
管道二初審 結果公告	10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 下午 6 時前	1. 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站。 2. 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者，可於 10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至 4 月 26 日(星期二)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持統一收據向原報名學校申請退費。
領取准考證	10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	請至原報名學校領取
試場座位及 考序	105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 下午 6 時前	公告於崇明國中網站
術科測驗	10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 105 年 5 月 1 日(星期日)	1. 測驗地點：大成國中(台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 306 號) 2. 測驗科目： (1)主修(2)副修(3)聽寫(4)視唱(5)樂理
錄取公告	10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 下午 6 時前。	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站及崇明國中網站
成績複查	105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 至 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	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止，親自持「鑑定成績複查申請書」與「成績單」逕向承辦學校申請辦理。
報 到	105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 至 10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持「家長印章、鑑定結果通知書及戶口名簿正、影本」向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缺額公告	1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 下午 6 時前	公布各校缺額及報到須知
備取分發	10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	1. 具備取資格之考生，持「家長印章」及「鑑定結果通知書」及「戶口名簿正、影本」於崇明國中統一分發。 2. 確認本學年度錄取學生(含新生及插班生)名單後不再遞補，開學後因故出缺亦不再遞補之。

# 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簡章(音樂類)

105 年 1 月 13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050048421B 號函核定

##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貳、目的：

- 一、持續培育具音樂才能之學生，施以適性與系統化之音樂教育。
- 二、持續提供兼備音樂本質與多元發展之課程，強化專業音樂素養。
- 三、培養具展演、創作與鑑賞進階知能之音樂人才，提升社會藝術風氣與文化水準。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學校：臺南市崇明國中。
- 三、協辦學校：大成國中、南新國中、後甲國中。

## 肆、鑑定招生班級及人數：

- 一、新生：大成音樂班、南新音樂班、後甲管絃樂班、後甲國樂班、崇明國樂班各設立 1 班（國一）。每班 30 人為上限（含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人數），男女兼收。
- 二、插班生：
  - （一）大成國中一年級升二年級 7 名。
  - （二）南新國中一年級升二年級 15 名。
  - （三）後甲國中國樂班一年級升二年級 3 名。
  - （四）崇明國中國樂班一年級升二年級 1 名。
- 三、依鑑定成績標準，新生及插班生擇優錄取。

## 伍、鑑定對象：

- 一、報名者須設籍本市，但不受學區限制。
- 二、新生：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均可報考。
- 三、插班生：公私立國民中學一升二年級學生，均可報考。

## 陸、鑑定流程：

- 一、申請鑑定管道：
  - （一）管道一（術科測驗）：以術科測驗為評量工具。
  - （二）管道二（書面審查）：僅適用於國一新生，不適用於插班生。
    - 1、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送件時請一起辦理管道一之術科測驗報名。
    - 2、近二學年（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競賽，獲個人賽優等以上前三名獎項。
    - 3、由學校進行初審後送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為本市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得予以直接安置，無須再施以術科測驗。
    - 4、未通過管道二者仍可循管道一（術科測驗方式）鑑定，無須重新申請。
- 二、結果審查：依考生之競賽表現或術科測驗成績表現，由本市鑑定小組負責審核。
- 三、安置方式：依報考學校安置於該校之集中式藝術才能班。

## 柒、簡章索取：

- 一、簡章公告與下載：自公告日起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站

(<http://boe.tn.edu.tw/boe/wSite/mp?mp=23>)之「文件下載」區或各設班學校網站下載。

二、於 105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至各設班學校之警衛室、報名單位索取(春節及假日恕不開放索取)。

三、網路下載者，相關報名文件請以 A4 尺寸紙張列印。

## 捌、報名辦法及鑑定程序：

### 一、初審：

(一)報名時間：105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至 4 月 8 日(星期五)、4 月 11 日(星期一)至 4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逾期不予受理。(各校鑑定時間相同，不得重覆申請，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報名地點(同報考學校)：

報名學校(單位)	學校地址	聯絡電話
大成國中(教務處)	臺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 306 號	06-2630011-206
南新國中(教務處)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65 號	06-6563129-11
後甲國中(輔導室)	臺南市東區東平路 260 號	06-2388118-1045
崇明國中(輔導室)	臺南市東區崇明路 700 號	06-2907261-152

(三)報名手續：分校報名，可由學校集體報名、家長或鑑定學生親自到場個別報名，或代理報名，通訊報名者恕不受理。

- 1、繳交鑑定報名表(如附件二)、音樂性向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各一份。
- 2、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競賽成績)者，須繳交藝術才能傑出表現具體資料一份，並繳驗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期間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個人賽優等以上前三名獎項之競賽成績優異佐證資料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資料不全者，請於報名截止前備齊資料補正，逾期不予採認。所附資料之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及相關資料呈送鑑定小組審查，經審查認定通過者直接安置音樂藝術才能班，免參加術科測驗，若管道二審查未通過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不影響其鑑定權益。
- 3、準備考生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請分別黏貼於鑑定報名表及准考證。
- 4、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查驗後歸還。
- 5、繳交限時掛號信封一個，請貼足 32 元郵票，並填妥收信人郵遞區號、地址、收信人姓名及考生姓名。
- 6、繳交鑑定費用：1600 元。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鑑定通過特殊教育學生免繳，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請黏貼於應考報名免繳申請表(如附件六)上，報名時繳交。完成報名手續後，恕不退費，惟通過管道二直接安置者，可於 10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持統一收據向原報名學校申請退費。
- 7、領取准考證：10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到原報名學校領取。
- 8、身心障礙學生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請浮貼於鑑定報名表背面上方；身心障礙學生如需特殊考場服務，請務必於報名時提出申請(如附件七)，逾期無法受理，請考生及家長自行負責。

(四)申請管道二(書面審查競賽成績)者初審結果公告時間：10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站

(<http://boe.tn.edu.tw/boe/wSite/mp?mp=23>)

### 二、術科測驗：

(一)參加資格：報名管道一或未通過管道二審查者。

(二)測驗日期：10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5 月 1 日(星期日)

(三)測驗地點：

學校	地址
大成國中	臺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 306 號

※若有任何相關問題請電洽承辦學校：崇明國中06-2907261-152

(四)測驗內容及規定：

### 1、大成音樂班、南新音樂班測驗內容

(1)主修50%、副修20%、聽寫10%、視唱10%、樂理10%，選鋼琴為主修者，以其他項目中任選一種為副修；未選鋼琴為主修者，必須選鋼琴為副修。

(A)大成國中音樂班招收主、副修樂器種類：

- A. 鋼琴。
- B. 絃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
- C. 管樂：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 D. 擊樂。

\*大成國中音樂班樂器優先錄取種類(限新生主修及正取生)：

樂器名稱	打擊	低音提琴	低音管	長號	低音號	上低音號
優先錄取名額	1	1	1	1	1	1

以上指定樂器擇優優先錄取，其他名額(包含以上指定六項樂器)將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B)南新國中音樂班招收主、副修樂器種類：

- A. 鋼琴。
- B. 絃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
- C. 管樂：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 D. 擊樂。
- E. 聲樂。

### 2、後甲管絃樂班測驗內容

(1)主修50%、副修20%、聽寫10%、視唱10%、樂理10%。

(2)主修樂器項目：

- A. 絃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 B. 管樂：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中音、次中音)。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 C. 擊樂。

(3)副修樂器為鋼琴。

\*後甲國中管絃樂班樂器優先錄取種類(限新生主修及正取生)：

樂器名稱	中提琴	大提琴	低音提琴	低音號	小號	長號	法國號	上低音號
優先錄取名額	1	2	2	1	2	2	1	1

以上指定樂器擇優優先錄取，其他名額(包含以上指定八項樂器)將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 3、後甲國樂班、崇明國樂班測驗內容

(1)主修50%、副修20%、聽寫10%、視唱10%、樂理10%。

(2)主修樂器由下列項目中各選1種：中國笛、笙、簫、嗩吶、揚琴、琵琶、柳琴、古箏、二胡、中胡、高胡、阮咸、三絃、大提琴、低音提琴、擊樂。

(3)副修樂器為鋼琴或主修以外其他上述任一種類樂器。

\*崇明國中國樂班樂器優先錄取種類(限新生主修及正取生)：

樂器名稱	嗩吶	高音笙	低音提琴
優先錄取名額	1	1	1

以上指定樂器擇優優先錄取，其他名額(包含以上指定三項樂器)將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4、以上各校指定樂器優先錄取規定，僅適用於國一新生，不適用於插班生。

5、除提供鋼琴、定音鼓、木琴(61鍵)、小鼓、排鼓及鐵琴之外，其餘樂器(含鼓棒)請自備。

(五)術科測驗規定：

- 1、所有術科測驗科目，考生與伴奏者(請自備伴奏)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mp3、電子手錶、手機、相機、錄音筆、節拍器等)及其他非考試必須之物品(如計算機、空白紙)進入試場，如違反本規定，該科不予計分。
- 2、請考生留意術科測驗公佈之順序及時間，並提前報到等候，考試時經唱名3次未到，該科以缺考論，該科不予計分。
- 3、每位考生一律參加所有測驗科目(主修、副修、聽寫、視唱、樂理)。
- 4、應考時必須攜帶准考證。筆試一律使用鉛筆及橡皮擦。
- 5、團體測驗科目(聽寫樂理)，遲到15分鐘以上不准入場，考試中間不休息，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 6、分組測驗(主副修及視唱測驗)，考生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
- 7、主、副修曲目除鼓類外一律背譜，測驗範圍(如附件一)，曲目不符者，該科不予計分。
- 8、考生於應試時不得有交談、暗示他人等情事，違者勒令出場，該科不予計分。
- 9、術科鑑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 (1)非考題之題字或落款者。
  - (2)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任何文字符號者。
  - (3)考試時間結束仍繼續作答者。
  - (4)各科繳卷時，未一併繳交考題試卷；或自行撕毀或剪除試卷上號碼者。

10、違反以上規定者，提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

(六)鑑定標準及錄取人數：依下列順序之鑑定標準擇優錄取，並依報考學校安置入班。

- 1、通過管道二(書面審查競賽成績)者。
- 2、主修分數達80分以上者，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主修(2)副修(3)聽寫(4)視唱(5)樂理分數高者錄取，所有科目成績均相同時，由本市鑑定小組評定。
- 3、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4捨5入計算；術科測驗成績如有單科零分者，不予錄取；所有鑑定科目成績相同者，由本市鑑定小組審議決定。
- 4、依鑑定成績標準及各校新生及插班生招生人數(參考簡章「肆、鑑定招生班級及人數」)，擇優錄取；各校新生備取人數及插班生備取人數，至多10名。

(七)錄取公告：105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站(<http://boe.tn.edu.tw/boe/wSite/mp?mp=23>)及崇明國中網站。

玖、報到及備取：

- 一、錄取生報到：於105年5月12日(星期四)至105年5月13日(星期五)，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持「家長印章、鑑定結果通知書及戶口名簿正、影本」向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若已完成他校普通班報到，需先至原報到學校取消報到，始可辦理藝才班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遺缺由同一類藝才班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同一類藝才班備取生得依分數高低選填他校缺額。
- 三、備取生資格：主修分數達80分以上者，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 四、備取生報到：
  - (一)105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公布各校缺額及報到須知。
  - (二)105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具備取資格之考生，持「家長印章」及「鑑定結果通知書」及「戶口名簿正、影本」於崇明國中統一分發，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順序，以現場撕榜單及現場報到方式進行，現場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放棄備取資格，分發

後未現場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未能親自參加現場分發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附件八)。

- 五、外校生另須持「轉學證明書」，於學期結束前完成轉學手續，逾期以棄權論。**105年5月25日(星期三)備取生現場報到結束後**，確認本學年度錄取學生(含新生及插班生)名單後不再遞補，開學後因故出缺亦不再遞補之。

### 拾、鑑定安置結果公告：

各階段之鑑定審查結果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名單為準，審查結果公告於：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網站(<http://boe.tn.edu.tw/boe/wSite/mp?mp=23>)。
- 二、各設班學校網站。
- 三、術科測驗鑑定結果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書予以個別通知。

### 拾壹、附則：

- 一、報名鑑定之學生須依循鑑定流程申請；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參加測驗，受測考生須依規定時間憑准考證正本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且應於測驗完所有科目後始得離開試場，中途離場即喪失應考資格，考生應試期間，陪考者不得進入試場。
- 三、准考證，請妥善保管，遺失者請自備照片向各報名學校申請補發。
- 四、試場座位及有關考序於**105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在崇明國中網站公告。
- 五、成績複查(如附件四)請於**105年5月9日(星期一)至105年5月10日(星期二)**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止，親自持「鑑定成績複查申請書」與「成績單」逕向承辦學校申請辦理，**未依期限申請者，不予受理**。複查費用，一科為新臺幣50元，並以一次為限，惟家長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請求受理單位公布試務內容及試務人員姓名，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
- 六、本市藝術才能班鑑定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將考生報名參加藝術才能班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藝術才能班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市提供其報名資料、成績作為藝術才能班鑑定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本市亦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 七、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含課程內或課後集訓、加課)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惟外聘教師不足鐘點費得由學生家長支付；以上費用均入學校公庫，如有剩餘須退費。
- 八、如屬國中小藝術才能班課程內之個別授課，須在學校內實施，才得由學校編列之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預算補助。
- 九、具藝才班學生資格者若因故辦理轉學，學籍異動後不得保留原藝才班資格，轉出後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就讀；該生必須依規定重新參加鑑定通過後，始再具藝才班資格。

拾貳、本簡章經本市鑑定小組審議，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如有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臺南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鑑定術科考試

### 一. 西樂組：

類別	樂器	指定曲及自選曲甄別內容
鍵盤樂器	鋼琴	<p>主修：1. 三個升降以內之關係大小調(和聲小音階) 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抽考一組，不反覆 ♩=100 以上。</p> <p>2. 指定曲：巴赫創意曲二聲部任選一首</p> <p>3. 自選曲一首(限莫札特、海頓、貝多芬奏鳴曲快板樂章)</p> <p>副修：1. 與自選曲同調號之關係大小調(和聲小音階) 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p> <p>2. 自選曲一首(巴洛克時期或古典時期鋼琴作品，任選一首)</p>
	小提琴	<p>主修：1. 三個升降以內之關係大小調(曲調小音階) 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抽考一組，不反覆 ♩=60-80。</p> <p>參考教材：小野安娜或Hrimaly 音階教本</p> <p>2. 指定曲：MAZAS op. 36 Book 1 任選一首</p> <p>3. 自選曲一首</p> <p>副修：1. 與自選曲同調號之關係大小調(曲調小音階) 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弓法速度不拘，不反覆</p> <p>2. 自選曲一首</p>
樂器	中提琴	<p>主修：1. 三個升降以內之關係大小調(曲調小音階) 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抽考一組，不反覆 ♩=60-80。</p> <p>2. 指定曲：MAZAS op. 36 Book 1 任選一首</p> <p>3. 自選曲一首</p> <p>副修：1. 與自選曲同調號之關係大小調(曲調小音階) 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弓法速度不拘，不反覆</p> <p>2. 自選曲一首</p>
	大提琴	<p>主修：1. 三個升降以內之關係大小調(曲調小音階) 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抽考一組，不反覆 ♩=60-80。</p> <p>2. 指定曲：依學生程度自選一首練習曲</p> <p>3. 自選曲一首</p> <p>副修：1. 與自選曲同調號之關係大小調(曲調小音階) 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弓法速度不拘，不反覆</p> <p>2. 自選曲一首</p>
	低音提琴	<p>主修：1. G, F, E之關係大小調(曲調小音階)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抽考一組，不反覆 ♩=60 以上。</p> <p>2. 指定曲：依學生程度自選一首練習曲</p> <p>3. 自選曲一首</p> <p>副修：1. 與自選曲同調號之關係大小調(曲調小音階)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弓法速度不拘，不反覆</p> <p>2. 自選曲一首</p>
	豎琴	<p>主修：1. 二個升降以內之關係大小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抽考一組，不反覆 ♩=80 以上。</p> <p>2. 指定曲：依學生程度自選一首練習曲</p> <p>3. 自選曲一首</p> <p>副修：1. 與自選曲同調號之關係大小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不反覆</p> <p>2. 自選曲一首</p>

# 臺南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鑑定術科考試

類別	樂器	指定曲及自選曲甄別內容
樂器	管 長 笛	<p>主修：1. 三個升降以內之關係大小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斷奏、圓滑奏各一次，抽考一組，不反覆 ♩=80 以上</p> <p>2. 指定曲：Ernesto Kohler.op. 33 15 Exercises 任選一首</p> <p>3. 自選曲一首</p> <p>副修：1. 與自選曲同調號之關係大小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斷奏、圓滑奏各一次，不反覆</p> <p>2. 自選曲一首</p>
	單 簧 管	<p>主修：1. 三個升降以內之關係大小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斷奏、圓滑奏各一次，抽考一組，不反覆 ♩=80以上</p> <p>2. 指定曲：C. Rose 32 首練習曲任選一首</p> <p>3. 自選曲一首</p> <p>副修：1. 與自選曲同調號之關係大小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斷奏、圓滑奏各一次，不反覆</p> <p>2. 自選曲一首</p>
	雙 簧 管	<p>主修：1. 三個升降以內之關係大小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斷奏、圓滑奏各一次，抽考一組，不反覆 ♩=72以上</p> <p>2. 指定曲：45 Etudes Ludwig Wiedemann 任選一首</p> <p>3. 自選曲一首</p> <p>副修：1. 與自選曲同調號之關係大小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斷奏、圓滑奏各一次，不反覆</p> <p>2. 自選曲一首</p>
	低 音 管	<p>主修：1. 三個升降以內之關係大小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斷奏、圓滑奏各一次，抽考一組，不反覆 ♩=72以上</p> <p>2. 指定曲：依學生程度自選一首練習曲</p> <p>3. 自選曲一首</p> <p>副修：1. 與自選曲同調號之關係大小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斷奏、圓滑奏各一次，不反覆</p> <p>2. 自選曲一首</p>
	法 國 號	<p>主修：1. C, G, D 大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斷奏、圓滑奏各一次，抽考一個調，不反覆 ♩=72 以上</p> <p>2. 指定曲：依學生程度自選一首練習曲</p> <p>3. 自選曲一首</p> <p>副修：1. 與自選曲同調號之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斷奏、圓滑奏各一次，不反覆</p> <p>2. 自選曲一首</p>
	小 號	<p>主修：1. 降E, C, D, 降B, F大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斷奏、圓滑奏各一次，抽考一個調，不反覆 ♩=60 以上</p> <p>2. 指定曲：依學生程度自選一首練習曲</p> <p>3. 自選曲一首</p> <p>副修：1. 與自選曲同調號之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斷奏、圓滑奏各一次，不反覆</p> <p>2. 自選曲一首</p>
	長 號	<p>主修：1. 降A, 降E, F大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斷奏、圓滑奏各一次，抽考一個調，不反覆 ♩=60以上</p> <p>2. 指定曲：依學生程度自選一首練習曲</p> <p>3. 自選曲一首</p> <p>副修：1. 與自選曲同調號之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斷奏、圓滑奏各一次，不反覆</p> <p>2. 自選曲一首</p>
	其 他 樂 器	<p>主修：1. 三個升降以內之關係大小調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斷奏、滑奏各一次，抽考一組不反覆 ♩=60 以上</p> <p>2. 指定曲：依學生程度自選一首練習曲</p> <p>3. 自選曲一首</p> <p>副修：1. 與自選曲同調號之一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斷奏、圓滑奏各一次，不反覆</p> <p>2. 自選曲一首</p>

## 臺南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鑑定術科考試

類別	樂器	指定曲及自選曲甄別內容
擊 樂		主修：1. 鍵盤打擊樂器二個升降以內之關係大小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抽考一組，不反覆 2. 鍵盤打擊樂器(馬林巴琴、木琴、鐵琴任選一項) 自選曲一首 3. 定音鼓自選曲一首 4. 小鼓自選曲一首
		副修：1. 鍵盤打擊樂器與自選曲同調號之關係大小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不反覆 2. 鍵盤打擊樂器(馬林巴琴、木琴、鐵琴任選一項) 自選曲一首 3. 鼓類樂器(小鼓或定音鼓任選一項)自選曲一首
聲 樂		1. 依平常自行練習發聲為指定曲 2. 自選曲一首

### 二. 國樂組(含報考國樂班以鋼琴為副修者)

類別	樂器	指定曲及自選曲甄別內容
國 樂	(所 擊 樂 類 有 鋼 琴 除 外 器)	主修：1. 與自選曲同調號之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不反覆 2. 指定曲:依學生程度自選一首練習曲 3. 自選曲一首
		副修：1. 與自選曲同調號之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副 修 鋼 琴	1. 與自選曲同調號之關係大小調(和聲小音階) 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擊 樂 類		主修：1. 鍵盤打擊樂器與自選曲同調號之關係大小調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不反覆 2. 鍵盤打擊樂器(馬林巴琴、木琴、鐵琴任選一項) 自選曲一首 3. 鼓類樂器(定音鼓、小鼓、排鼓任選一項)自選曲一首
		副修：1. 鍵盤打擊樂器與自選曲同調號之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不反覆 2. 鍵盤打擊樂器(馬林巴琴、木琴、鐵琴任選一項) 自選曲一首 3. 鼓類樂器(定音鼓、小鼓、排鼓任選一項)自選曲一首
		備註：鍵盤打擊樂器和鼓類樂器各一首自選曲，共計兩首(主、副修皆同)。

### 三. 團體測驗項目：(所有考生必考項目)

類別	測驗項目內容
樂 理	1. 識譜：音符、休止符、拍號、譜號、譜表、調號。 2. 音程：自然音程與變化音程。 3. 音階：中國五聲音階、大調音階、小調(自然、和聲、曲調、近代)音階。 4. 節奏：正規節奏與不正規節奏。 5. 和聲：大三和弦與小三和弦。 6. 移調、轉調：1 至3 個升降記號範圍。 7. 音樂常識
視 唱 聽 寫	1. 節奏：節奏之視唱與聽寫。 2. 曲調：曲調之視唱與聽寫。 3. 音程：完全一、四、五、八度，大小二、三、六、七度，增四度、減五度之視唱與聽寫。 4. 和聲：大三和弦與小三和弦之辨識。

附件二:

收件序號: \_\_\_\_\_ (考生勿填)

## 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鑑定報名表

(請一律使用 A4 紙張影印)

准考證號: \_\_\_\_\_ (考生勿填)

填表日期: 105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請在背面寫姓名)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字號			
	原就 讀學 校	國民小學			學校電話		( )		
報考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升二插班生								
報考學校及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成國中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南新國中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後甲國中管絃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後甲國中國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崇明國中國樂班								
申請管道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術科考試(請檢附音樂性向觀察推薦表即可,不需提供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二學年內(103年8月1日~105年3月31日)參加教育部 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競賽,獲個人賽優等以上前三名獎 項者(請檢附音樂性向觀察推薦表及表現優異具體事蹟佐證)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b>1. 報名曲目內容應包含作曲家、樂曲名稱、作品編號及樂章等(中、原文皆要填寫)。</b> <b>2. 擊樂加考音階、琶音,請參考簡章附件,西樂擊樂曲目:主修3首、副修2首。國樂擊樂曲目主、副修皆為2首。</b>									
主修樂器名稱				授業老師		1. 2.			
主修自選曲目 (中、原文對照)									
主修指定曲 (中、原文對照)									
副修樂器名稱				授業老師		1. 2.			
副修自選曲目 (中、原文對照)									
家長簽章			關係		電話				
					手機				
緊急連絡人					電 話		( )		
確認核章	(一) 繳驗證件				(二) 收費				
	審核記錄 (免填)	階段	管道二申請審查			術科測驗			

附件三：

# 臺南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鑑定 音樂性向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105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原就讀學校與地址	_____ (校名全銜)			導師簽章	
	□□□ 縣市 _____				
通訊住址	□□□			電話	( )
				手機	

二、音樂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一) 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5為完全符合，4為大致符合，3為部分符合，2為小部分符合，1為完全不符)

(二) 觀察時間：2個月-6個月 6個月-1年 1年-2年 2年以上

觀察項目	5	4	3	2	1
1. 對音樂學習極為專注和執著，且有強烈之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優異的音感，及辨識音色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3. 具有良好讀譜能力，能快速正確地學習新樂曲。	<input type="checkbox"/>				
4. 具有良好聽覺記憶，能將聽過的樂曲正確迅速地唱奏或辨識紀錄之。	<input type="checkbox"/>				
5. 喜愛音樂，具有相當程度之唱奏能力並能表達音樂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6. 唱奏音樂時具有自然合韻之肢體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7. 具有音樂即興或創作能力，能夠創作音樂作品或改編樂曲。	<input type="checkbox"/>				
8. 具備音樂鑑賞能力，能評析樂曲，並有獨到的見解或優秀詮釋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9. 喜愛參加音樂展演或競賽活動並有優異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10. 善於運用日常生活媒材來表現音樂，或經常以音樂表現思維作為學習媒介。	<input type="checkbox"/>				

三、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

(一) 推薦人(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音樂才能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申請人(學生)：\_\_\_\_\_ (簽章) 家長：\_\_\_\_\_ (簽章)

推薦人：\_\_\_\_\_ (簽章)

(二)表現優異具體事蹟(申請管道一者免填)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並檢附音樂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以 A4 依序裝訂於表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申請人(學生)：\_\_\_\_\_ (簽章)

家長：\_\_\_\_\_ (簽章)

附件四：

## 臺南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5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地址	
緊急聯絡人		電話 手機	
申請複查科目	1. 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2. 副修 <input type="checkbox"/>		
	3. 聽寫 <input type="checkbox"/>		
	4. 視唱 <input type="checkbox"/>		
	5. 樂理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 _____ 元		
申請人簽名			

---

## 臺南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音樂類)鑑定 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5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主修	副修	聽寫	視唱	樂理
複查成績					
備註					

附件五：

【說明：因正式准考證採報考班別不同而有顏色上分別，正式准考證於現場報名時填寫】  
管絃樂班—綠色准考證；國樂—黃色准考證；插班生—粉紅色准考證

<p>臺南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術科測驗</p>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准 考 證</p>	<p>注意</p> <p>1、准考證須妥為保存，憑准考證入場應試。</p> <p>2、考試時應將此證放在課桌右上角以備查核。</p> <p>3、准考證若有遺失，請備妥同式照片及身分證至服務台辦理。</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font-size: 1.2em;">浮貼二吋照片</p> </div>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60px; margin: 10px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font-size: 1.5em; font-weight: bold;"> <p>樣 本</p> </div> <p>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考生自行填寫) 主修樂器： 副修樂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25%;">樂理 聽寫</td> <td style="width: 25%;">主修</td> <td style="width: 25%;">副修</td> <td style="width: 25%;">視唱</td> </tr> <tr> <td>應考 證明章</td> <td>應考 證明章</td> <td>應考 證明章</td> <td>應考 證明章</td> </tr> </table>	樂理 聽寫	主修	副修	視唱	應考 證明章	應考 證明章	應考 證明章	應考 證明章
樂理 聽寫	主修	副修	視唱							
應考 證明章	應考 證明章	應考 證明章	應考 證明章							
<p>鑑定地點：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鑑定地址：臺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 306 號 主辦學校：崇明國中電話(06)2907261 轉 152</p>										

**測驗注意事項：**

- 一、憑准考證入場，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三、應考時必須攜帶准考證。筆試一律用鉛筆及橡皮擦。**所有術科測驗科目，考生與伴奏者(請自備伴奏)均不得攜帶電子相關產品(mp3、電子手錶、手機、相機、錄音筆、節拍器等)及其他非考試必須之物品(如計算機、空白紙)進入試場，如違反本規定，該科不予計分。**
- 四、團體測驗科目(聽寫樂理)，遲到 15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考試中間不休息，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 五、分組測驗(主副修及視唱測驗)，考生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各考場報到，考試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缺考論。
- 六、主、副修曲目除鼓類外一律背譜，測驗範圍(如附件一)，曲目不符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試卷上之明碼應與准考證上之號碼相同，如有錯誤應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 八、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之右上角，以便核驗。
- 九、考生在試場內不得有交談、暗示他人描繪等情事，違者勒令出場，該科不予計分。
- 十、術科鑑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一)非考題之題字或落款者。
  - (二)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三)考試時間結束仍繼續作答者。
  - (四)各科繳卷時，未一併繳交考題試卷；或自行撕毀或剪除試卷上號碼者。

※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 一、術科測驗：主修 副修 聽寫 視唱 樂理
- 二、地點：大成國中—台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 306 號
- 三、日程：

105 年 4 月 30 日 (星期六)	08:00—08:30	預備
	08:30—10:30	聽寫樂理
	10:30—11:00	預備
	11:00—	分組測驗
105 年 5 月 1 日 (星期日)	13:30—	分組測驗
	08:30—	分組測驗
	13:30—	分組測驗

附註：試場座次表及有關說明於 4 月 28 日(四)18:00 前在考區(大成國中)公布，或至承辦學校崇明國中網站查詢。

## 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音樂類)

### 應考報名免費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就讀學校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證明文件 (請黏貼於下方)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低收入戶之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鑑定通過特殊教育學生公文		
<p>◎證明需知：</p> <p>1. 低收入戶子女： 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須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如為影本請核發單位加蓋核發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p> <p>2. 身心障礙學生： (1) 個別報名者，正本查驗後歸還，並請黏貼影本正反面一份於此欄。 (2) 如為學校代理團體報名者，正本由就讀學校查驗，影本正反面一份分別黏貼於下方，並請加蓋就讀學校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p> <p>3. 鑑輔會鑑定通過特殊教育學生公文 (1) 個別報名者，正本查驗後歸還，並請黏貼影本正反面一份於此欄。 (2) 如為學校代理團體報名者，正本由就讀學校查驗，影本正反面一份分別黏貼於下方，並請加蓋就讀學校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證明文件黏貼處》 ↓</p>			

## 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音樂類)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就讀學校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證明文件 (請淨貼於右方)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縣市鑑輔會證明		
	證明文件黏貼處		
◎證明需知： 1.身心障礙學生： (1)個別報名者，正本查驗後歸還，並請黏貼影本正反面一份於此欄。 (2)如為學校代理團體報名者，正本由就讀學校查驗，影本正反面一份分別黏貼於此欄，並請加蓋就讀學校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2.縣市鑑輔會證明： 請檢附鑑輔會證明(原始公文)影本，並請加蓋就讀學校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依學生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需要考場 準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特殊考場	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 (請詳填)	需求項目： 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 (學生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原因說明：\_\_\_\_\_

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音樂類)  
備取分發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鑑定(音樂類)備取分發，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事宜。

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承辦學校得拒絕受理。
-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分發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分發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簽名：\_\_\_\_\_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受委託人簽名：\_\_\_\_\_